

渭高规〔2018〕7-管委会办4

#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渭高办发〔2018〕63号

---

##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高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金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城改办，各双管单位：

《渭南高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已经管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 渭南高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保障办法

一、为了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农民工工资保障规定》《渭南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高新区辖区建设领域内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负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的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三、建立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管委会主任担任，管委会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水务局、公安高新分局、综治信访办、党群工作部、工商高新分局、良田街道办事处、崇业路街道办事处、白杨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四、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本办法所称的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是指由建设单位按照一定比例预存的用于支付可能出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用款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指定银行专户存储，由社会事业局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情形和程序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造价的 0.5%—3% 预存：

- (一) 工程造价不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按 3% 预存；
- (二) 工程造价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按 2% 预存；
- (三) 工程造价 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按 1% 预存；
- (四)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按 0.5% 预存；
- (五) 室内装饰工程按工程造价的 5% 预存保证金。

五、所有建设项目在开工 10 日前必须一次性足额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的预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持建筑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到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填写《渭南高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登记表》，领取《渭南高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通知书》，到指定银行预存保证金。

(二) 建设单位将银行出具的预存保证金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报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保证金足额预存的，经社会事业局及管委会分管领导签字，向用人单位出具《渭南高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确认书》。

（三）建设单位持《渭南高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确认书》，办理其他建设施工相关许可手续。对没有足额预存的，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用人单位未依法或依约及时结算，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二）工程施工、室内装饰施工企业非法转包、分包建设项目，导致用工主体不具有法人资格，并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三）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工程负责人隐匿逃跑或死亡，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四）用人单位在接到社会事业局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不主动配合处理拖欠事宜的；

（五）其他被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七、保证金启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确认拖欠事实。社会事业局接到欠薪投诉或举报后，组织有关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有拖欠事实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向该用人单位下发《渭南高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二）用人单位举证。用人单位在接到社会事业局《询问通

知书》后，应按规定时限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有关材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有关材料的，社会事业局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相关证据认定拖欠数额。

（三）保证金支付。经确认该用人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时，社会事业局按确认的拖欠数额启用保证金支付拖欠工资。保证金支付额最高不得超过预存数额，在保证金支付后该用人单位仍有拖欠的，农民工有权继续追讨。

（四）保证金支付范围。由保证金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只限于本次登记并预存保证金的工程项目涉及拖欠的工资，其他项目的拖欠工资不予支付。

（五）使用保证金支付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后，由社会事业局通知用人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交支取的保证金，使保证金数额不低于初始水平。

#### 八、保证金退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施工、室内装饰施工企业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工资支付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无异议后，建设单位向社会事业局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并提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公示情况及工资发放表，填写《渭南高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经社会事业局核查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自确认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交款单位。

九、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企业等单位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签订劳动合同。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必须与每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明确用工岗位、工资标准、发放形式及发放时限。

（二）进行实名管理。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农民工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三）落实分账管理。用人单位之间签订承包合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作为合同的必备条款，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全面落实工程款和人工费分账管理，优先拨付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银行代发。用人单位要为每名农民工办理工资银行卡，一人一卡，发放工资时，由用人单位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打到农民工工资卡上。

（五）按月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必须每月支付一次农民工工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三年。

十、因工程款支付纠纷严重影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分包企业等相关单位应及时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工程款问题，不得以工程款纠纷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总包企业将工程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包企业违法将工程再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农民工，由总包和分包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二、各有关部门落实失信企业惩戒机制，将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情况纳入信用陕西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对其市场准入、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

十三、社会事业局、高新公安分局认真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查处、移交、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通过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法律权威，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与社会公平正义。

十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不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职责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失职部门负责处理工资拖欠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渭南高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渭高办发〔2014〕4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 5 年。

